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城发环境”）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03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通知形式发出。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2年03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16层1617室召开。

（三）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朱红兵先生召集和主持。

（四）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聘任李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主要内容为：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拟聘任李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可连聘连任。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易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2 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易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易华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易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生效后易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易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聘任李飞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主要内容为：

经董事长提名，拟聘任李飞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可连聘连任。

李飞飞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李飞飞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未提出异议。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及附件；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3 月 12 日

